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4年2月1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于2024年2月5日完成，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于2024年2月5日完成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0,275,407股（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股）	变动数（股）	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01,376	0	101,3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66,302,313	-20,275,407	2,546,026,906
H股	387,076,150	0	387,076,150
股份合计	2,953,479,839	-20,275,407	2,933,204,432

注：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注销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